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16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	0027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伟江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388 号		
传真	0573-86788388		
电话	0573-86790032		
电子信箱	zhejiangyoubang@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 2004 年发明集成吊顶，是集成吊顶行业的开创者。公司以“设计更好的顶与墙，为每个人提供更自由的场景生活方案”为使命，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设计更好、功能更强的集成吊顶、墙面家居系统。公司是推动行业进步的马拉松创新者，目前拥有 538 项有效专利。公司是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长单位、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单位。

#### （二）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聚焦集成吊顶等核心品类，以用户需求为中心，提供好看、好用、好装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 集成吊顶



(2) 集成阳台



(3) 挂挂墙、百变柜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 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城中村改造潜力巨大，将成为装饰装修市场重要增长点。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未来五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等作出部署。《行动计划》提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2) 行业发展智能化，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推进、消费者消费理念升级，智能家居技术的普及，伴随 5G 等技术的驱动，集成吊顶行业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集成吊顶将集成越来越多的智能电器、智能灯光、智能控制等功能模块，集成多空间、多场景的智能化集成吊顶（墙面）解决方案将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选择。

(3) 顶墙一体化与模块化设计趋势，产品应用由厨卫集成吊顶向客厅、卧室、餐厅、阳台等全屋空间的吊顶、墙面整体解决方案延伸，套系化场景化加速发展。目前集成吊顶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发展，在厨卫装修领域已获得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市场渗透率提高。装配式吊顶和墙面的发展，可以满足消费者在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等家居空间快速装饰和多样性功能的需求，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已成行业共识，行业发展空间有待进一步挖掘。

(4) 品牌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集成吊顶行业加速竞争整合，消费者品牌意识正逐渐增强，品牌影响力、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服务水平、渠道优势突出的一些企业正逐步脱颖而出，中小企业在竞争中将被不断淘汰或被整合，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

#### (四)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集成吊顶技术发明者，公司一直坚持以马拉松式产品创新精神，持续推动行业进步；凭借研发、渠道、品牌等核心竞争能力，始终引领行业潮流，占据市场龙头地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239,084,561.06	1,338,970,111.94	-7.46%	1,652,694,8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446,871.73	907,064,049.86	1.37%	1,070,808,580.1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98,017,917.68	624,370,799.57	-20.24%	999,839,0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0,464.03	-112,257,067.36	扭亏为盈	63,698,2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3,900.69	-111,682,469.38	扭亏为盈	32,436,1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6,905.58	-114,182,508.17	78.06%	216,606,43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86	扭亏为盈	0.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86	扭亏为盈	0.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1.43%	上升 12.80 个百分点	5.9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928,512.25	142,496,012.00	125,841,703.81	116,751,6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421.27	7,985,584.58	1,162,699.20	1,050,7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875.93	8,694,225.83	-413,275.14	65,07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9,781.78	-6,367,727.63	1,786,460.98	30,384,142.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6.38%	47,096,691	35,322,518	不适用	0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30.18%	39,065,640	0	质押	13,000,000	
上海徕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8,800,593	0	不适用	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0.66%	848,363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7%	613,345	0	不适用	0	
张加强	境内自然人	0.47%	609,983	0	不适用	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境外法人	0.42%	550,000	0	不适用	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0.41%	53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6%	462,293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437,52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上海徕胜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33,66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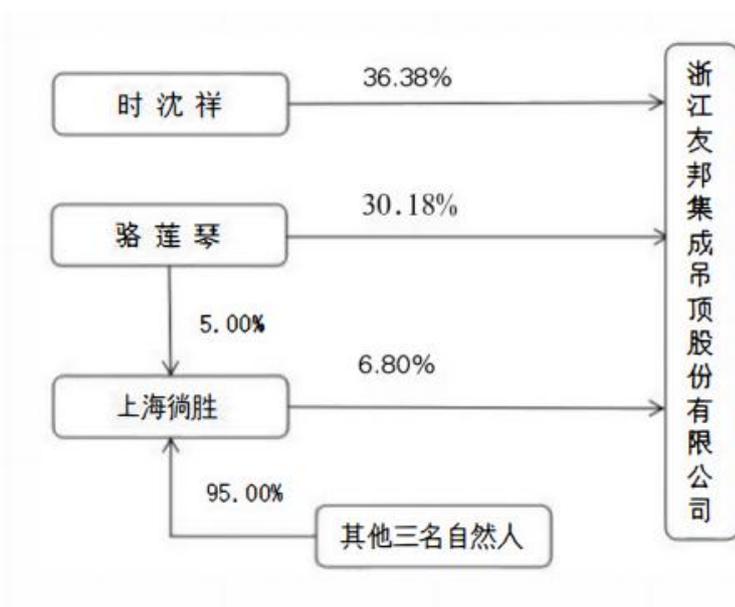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徜胜科技有限公司（时沈祥、骆莲琴、上海徜胜合称“转让方”）与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数湾”）（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38,821,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明盛智能拟向上市公司除受让方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部分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9,430,119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5.0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026年2月10日，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明盛智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其明。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若转让方按照约定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则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转让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